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由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確認書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釋 義

「本公司」	指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銷售或轉出庫存中之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碩麟先生

伍致豐先生

尹瑋婷女士

劉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明生先生

邊文成先生

付宏志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偉業街180號

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
- (b) 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 (c) 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數額；
- (d)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續聘核數師。

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當日。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

董事會函件

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5,008,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根據當中條款，按照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轉出庫存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分別配發、發行（或轉出庫存）及處理最多5,001,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購回最多2,50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及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任何再出售持作庫存的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僅可於GEM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方可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情況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擴大發行授權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別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就必要取得規定數目而言)有意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並無輪值告退之任何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及項明生先生(「**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就尹迪先生及葉碩麟先生而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項明生先生而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任何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須經股東另行決議批准。由於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決議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項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項先生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上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公正性及獨立判斷以及其過往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並考慮到繼續委任項先生為長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項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項先生的資歷及相關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專業知識。作為長期任職的董事，項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了解，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見解。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項先生的長期任職會損害其獨立判斷。自彼獲委任以來，項先生一直能夠滿足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要求，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而影響項先生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

董事會認為，項先生於任期內已展現出其對本公司事項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並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令董事會感到滿意，且不論其服務年限如何，均保持獨立性，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一般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決議案，重選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及項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多元化的益處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及項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其職責之承諾。葉碩麟先生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彼之提名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及項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尹迪先生及葉碩麟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以及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及項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而言，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及項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參與討論及投票。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之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更多資料以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建議決議案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08,000股以及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後，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允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0,8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倘本公司將股份持作庫存，任何再出售持作庫存的股份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根據發行授權再出售庫存股份僅可於GEM上市規則之修訂生效後方可進行。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置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會將庫存股份提出中央結算系統，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增加，而該等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當時情況出現的有關時間釐定。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買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資金來源

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視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5. 出售股份意向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之增加可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由該股東或多位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持股百分比(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持股百分比(購回後)」一欄。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購回前)	持股百分比 (購回後)
尹迪先生(「尹先生」) (行政總裁兼董事會 主席)	實益擁有人	7,476,500	29.90%	27.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組別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視乎於進行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1.51	1.37
七月	1.47	1.28
八月	3.22	1.27
九月	2.70	0.67
十月	1.00	0.80
十一月	0.88	0.72
十二月	0.72	0.6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78	0.68
二月	0.85	0.77
三月	0.77	0.75
四月	0.75	0.60
五月	0.71	0.6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	0.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尹迪先生

尹迪先生(「尹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此後一直擔任此職務。尹先生曾就職於北京海威工貿有限公司人事科，主要負責公司的用人管理、業務及績效考核，同時負責公司的對外聯絡及運營工作。由二零一七年至今，尹先生創辦中民國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民國恩」)，一個以「大健康」為核心，同時融入農業科技提煉、食品藥品研發、新能源及新材料推廣等於一體的多元化產業集團。

尹先生為中民國恩現任董事總經理，主導中民國恩未來業務發展。彼亦主要負責中民國恩「大健康」核心業務在全國各地的拓展及運營。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起擔任亞太誠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亞太誠華」)之執行董事。亞太誠華專門從事醫養、「大健康」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尹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運營統籌、主導項目投資洽談及評審工作。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就讀於北京經濟管理學院，獲得金融及證券副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於中國傳媒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除所披露者外，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可於該首個任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任期一年，其後每次任期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尹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根據細則，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尹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尹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葉碩麟先生

葉碩麟先生(「葉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業務。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尹瑋婷女士的配偶。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彼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葉先生於辭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後，已留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葉先生曾任消費品公司香港寶潔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曾任利時唯化妝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化妝品)的營銷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大中華區營銷總監。

葉先生亦分別為超凡控股有限公司、超凡(集團)有限公司、Guru Online (Group) Limited、超凡網絡香港有限公司、騰昇網絡(控股)有限公司、Jovi Hannic Marketing Limited、超凡(集團)有限公司、AdBeyond Group (Macau) Limited、COMO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Glo Media Limited(前稱COMO Group Limited)的董事；廣州超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高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看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的董事。

葉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各

自(a)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彼等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通過彼等控制的公司)一致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討論，以達成共識；及(b)已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方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

除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可於該首個任期屆滿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任期一年，其後每次任期結束時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惟可由任一訂約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20,000港元，另加本公司支付葉先生於各財政年度應付之香港薪俸稅。根據細則，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per Global（由葉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擁有50%權益）擁有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致豐先生擁有合共4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6%。葉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葉先生被視為於4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6%。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

項明生先生(「項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職務至今。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市場與國際企業管理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項先生共同創辦亞洲高清協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推廣高清技術發展的非營利組織)，並自此擔任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項先生為電視遊戲公司Sony Computer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項先生擔任智傲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項先生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82)的非執行董事。

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不相關。

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儘管項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彼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意見，故並無亦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項先生為一位品格正直、性格獨立及具獨立判斷力的人士。項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此外，項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並對董事會盡忠職守，能投入充足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項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建議重選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是基於其經驗及對董事會的貢獻。因此，重選項先生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進行，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所披露者外，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為期一年，並自行重續及延長一年任期，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項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根據細則，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項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茲通告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偉業街180號Two Harbour Square 12樓1201及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尹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項明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轉出庫存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購股權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e)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後履行任何義務)。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及證券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第8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擬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劉立平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邊文成先生及項明生先生。